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惠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7130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aam7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K3EGMM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龙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龙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龙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EHR347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鹏飞	20230503537000000062	BH0660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658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2-89-01-3225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龙保	联系方式	13015836703	
建设地点	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			
地理坐标	(117°59'45.990"; 36°40'49.0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302-89-01-32253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p> <p>2、规划时间：2021年11月22日</p> <p>3、批复文号：川工信发[2021]109号</p> <p>4、审批机关：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3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150米院内3车间，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该项目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p> <p>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td> <td>本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td> <td>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不属于园区禁入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不属于园区禁入行业	符合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位于双杨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不属于园区禁入行业	符合								

	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		
	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规划》应根据淄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相应调整，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和落实，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应布置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省有关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化工投资项目	符合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落实中水回用要求，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优化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协调地方政府加快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的建设，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前，严格控制供热需求大的项目入区。	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标准，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做好企业-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	符合

2、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行业准入清单

产业定位	准入行业	准入程度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允许准入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	凯盛新材料化工产业链上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集聚区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1、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2、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允许准入
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铁路运输	C27 医药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允许准入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重点推进石油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允许准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	允许准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允许准入
	G53 铁路运输业	依托铁路场站，引导一批生产企业不断优化物流过程，培育大型物流集团	允许准入
以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为主的产业集群	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	电子商务业	允许准入
	J66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	允许准入
	J67 资本金融服务	现代金融业	允许准入
	J68 保险业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允许准入
	L72 商务服务业	综合管理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	允许准入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质检技术服务	允许准入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允许准入
	Q84 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允许准入
S94 社会保障	保险行业	允许准入	

新材料区：以凯盛新材料为核心，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结合现状化工装置等产业，推进推动产业结构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以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坚持创新、安全、环保、质效联动发展，走高端化工新材料、生态化工之路，打造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区。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生物医药区：主要发展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等产业，壮大生物制药产业集群。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综合服务区：优先发展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全产业链服务等业态。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止新上用溶剂型涂料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属于集聚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塑料膜的配套行业，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

因此，属于允许准入行业范围内。

3、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表 1-4 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详见表 10.2-3 集聚区行业准入清单。 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3、集聚区内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3、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p>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园区及园区企业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造纸、制药、玻璃、陶瓷、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1-370302-89-01-322538。</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p> <p>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电、供水管网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p> <p>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p> <p>（1）与淄博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p>
---------	--

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

根据《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质量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孝妇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电由淄博淄川区双杨镇电网供给，水由淄川区双杨镇自来水管网提供，足够满足项目使用。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双杨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220003，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本项目未选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建厂房，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清运。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双杨镇工业聚集区。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按要求执行。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清运。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按相关要求执行。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制度，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危废储存于项目危废间内。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取暖等取暖工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双杨镇工业集聚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要求。

5、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p>	符合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 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烘干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1325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 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集气罩、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	符合

	<p>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①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②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③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含脱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p>	符合
	<p>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含脱附）去除效率满足 90%。</p>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p>（十）塑料制品加工行业。</p> <p>（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p> <p>（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p> <p>（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p>	<p>1、挤出吹膜工序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收集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p> <p>3、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含脱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p>	符合
<p>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建设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该企业需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并保存记录期限。	符合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双杨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双杨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排放替代。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项目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9、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执行；符合。
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	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执行；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K3EGMM61，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刘龙保，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是《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是由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进行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约 800 平方米，购置投料机 10 台套、吹膜机 10 台套、收卷机 10 台套、环保设备 1 套等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工作制度：定员 10 人，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三、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800m ² ，1 层，砖混结构，高度 10m。主要设备有投料机、吹膜机、收卷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所租赁的厂区办公室	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存放原辅料	位于车间内
	产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存放产品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用电由双杨镇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四、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1300	颗粒状，100kg/袋
2	色母粒	t/a	200	颗粒状，100kg/袋
3	包装袋	t/a	2	用于包装产品
4	润滑油	t/a	0.04	桶装，20kg/桶
5	收卷筒	t/a	10	用于收卷产品
能源消耗				
1	电	万kWh/a	30	淄川区双杨镇电网提供
2	自来水	t/a	90	淄川区双杨镇当地自来水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85-136℃，开始明显裂解的温度：300℃左右。

色母粒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五、本项目设备情况。

表 2-4 项目相关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投料机	/	套	10	真空上料
2	吹膜机	/	套	10	包含挤出工序
3	收卷机	/	套	10	/
公辅设备					
4	箱式静音无油空压机	/	套	1	/
5	二级活性炭环保设备	/	套	1	/

六、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实物照片）
1	塑料薄膜	厚度大于0.03毫米	1500t/a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淄博淄川区当地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

综上所述所述，该项目用自来水 90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7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框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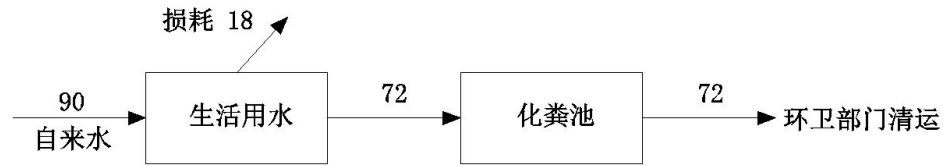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框图 单位： m^3/a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淄博淄川区双杨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安装过程要严格执行规范要求，运行过程中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厂房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区双杨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改扩建建筑物。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运输；

（2）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3）该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

相应大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该项目与厂区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厂区平面布置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5) 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

由以上分析，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集气罩+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排气筒	1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	隔声、减振	5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	5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	
合计			20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改扩建建筑物。不涉及拆除现有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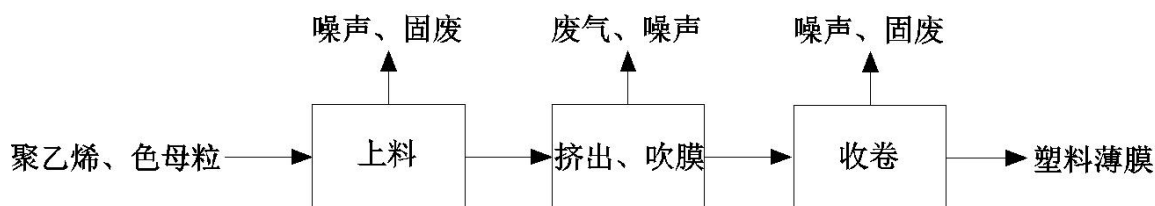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首先将袋装聚乙烯颗粒、色母粒，通过真空上料进入投料机进行混合。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2) 挤出、吹膜：然后原料进入吹膜机，挤出温度 200℃ 左右，挤出后的薄膜从环形的口模间隙中挤出，通过吹膜机风环自下至上进行风吹冷却，使其从熔融状态迅速降温，固定分子结构。同时，向上的气流也起到托起和稳定膜泡的作用，然后进入收卷机。吹膜机采用电脑温控，无需循环水降温。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噪声。

(3) 收卷：吹膜后的薄膜进入收卷机收卷成产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塑料膜。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投料机、吹膜机、收卷机以及配套环保风机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塑料膜；

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表 2-7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废气	VOCs
	无组织	未经有效收集废气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废塑料膜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含油废抹布
噪声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运行	噪声

淄博惠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改扩建建筑物。不涉及拆除现有设备。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 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 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淄川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0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69μg/m ³	60μg/m ³	超标
PM _{2.5}		42μg/m ³	30μg/m ³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0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根据上述内容，SO₂、NO₂、CO 现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O₃ 现状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分析，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地表水：

根据《淄博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孝妇河，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01-30 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淄川区孝妇河南外环水质类别为 V 类。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区域例行监测资料，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污水收集管线、化粪池、危废间等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气	西张村	NE	居民	2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孟机村	SW	居民	470	
2	噪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3	地表水	孝妇河	W	—	19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体
4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VOCs 有组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VOCs	有组织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 类	65	55

三、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p> <p>2、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t/a。二倍替代量为 0.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和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路面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等。

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施工机械使用国 6 以上设备，减少燃油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须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2) 降低设备声级。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生产，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物，其成分有厨房余物、塑料、纸类以及砂土等。本项目主要固废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垃圾外售资源化利用。

(2)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挤出废气
污染物种类		VOCs
产生量 (t/a)		3
产生浓度 (mg/m ³)		92.3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处理能力 (m ³ /h)	6500
	收集效率 (%)	80
	治理工艺去除率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6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温度 (°C)	同环境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7.996092248E; 36.680276528N
排放标准 (mg/m ³)		60 (速率 3.0kg/h)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监测因子	VOCs
	监测频次	1 次/年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面源名称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VOCs
有效排放高度 (m)	10
年排放小时数 (h)	7200
排放速率 (kg/h)	0.104
排放量 (t/a)	0.75
排放标准 (mg/m ³)	2.0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VOCs
监测频次	1 次/年

本项目应按 GB16297 及 HJ/T 55 等标准设置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为厂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风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共设集气罩总计 10 个，集气罩尺寸为 0.2*0.5m，周长为 1.4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速度，m/s：控制风速取 0.3m/s。

$$\text{风量} = 1.4 \times 10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 6350.4 \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废气管道流速等，本报告风机取值 6500m³/h。

挤出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年用量合计为 15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

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3.75t/a。

本报告按照集气罩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效率处理为 90%计算。

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3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t/a。

按照挤出时间 5000h/a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扣除开停工、检修等非产污时间，按照对环境最不利原则计算），风机风量 6500m³/h 计算。

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 0.06kg/h，排放浓度为 9.23mg/m³。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组织 VOCs 速率 3.0kg/h, 排放浓度 60mg/m³)。

未经集气罩有效收集的 VOCs 为 0.75t/a。

(2) 无组织废气

经过前文分析, 本项目未经有效收集的无组织 VOCs 为 0.75t/a。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

2、防治措施可行性和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介绍: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 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 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 随操作时间之增加, 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 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经、烯经、芳香经、酮、醛、氯代经、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 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 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 温度为常温, 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 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选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吸附属于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较简单、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 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 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①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6	92.3	1	1h	0.6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当设备及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可即刻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另外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巡视、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5、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使用的废气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7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需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1）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运转，设备噪声值约为 50~80dB（A）之间。经设备基础减震后，加之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工程将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①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的设备是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音设备；

②在机泵等设备上加装消声、隔音装置及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③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低再生噪声。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L_w+10\lg(Q/4\pi r_i^2+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10\lg[\sum 10^{0.1L_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参数确定

a、TL: 室外声源取 0。

b、 A_{div} : 对于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表4-4 生产车间内-噪声产生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dB(A))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措施	效果 (dB(A))		
投料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10	墙壁隔声、减震	25	50	7200
吹膜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5	10	墙壁隔声、减震	25	50	7200
收卷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50	10	墙壁隔声、减震	25	25	7200
箱式静音无油空压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80	1	墙壁隔声、减震	25	55	7200
排气筒配套风机（采用活动密封型隔声罩）	固定声源	类比法	70（源强采用使用隔声罩之后的数据）	1	墙壁隔声、减震	25	45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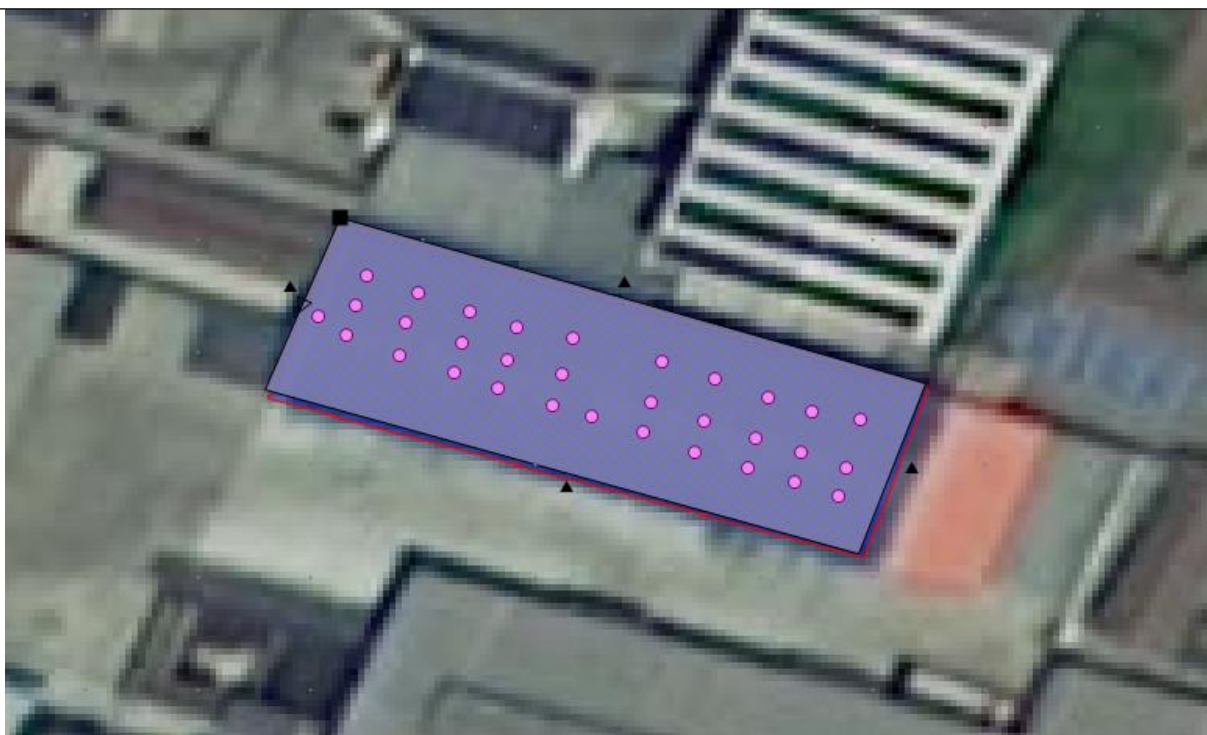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筑物、噪声产噪设备背景位图

序号	编辑	名称	声源形状	坐标	垂向面高度(m)	发声特性				分频频率(Hz)								等效声级 (dB, dB/m, dB/m ²)	
						时段	发声时间	发声时间参数	声源类型参数	频率类型	65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	编辑	吹膜机1	点	(-15.93, 14.1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	编辑	吹膜机10	点	(27.59, -0.28,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3	编辑	吹膜机2	点	(-11.5, 12.5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4	编辑	吹膜机3	点	(-6.58, 10.8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	编辑	吹膜机4	点	(-2.55, 9.2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6	编辑	吹膜机5	点	(2.37, 8.0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	编辑	吹膜机6	点	(10.26, 5.5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	编辑	吹膜机7	点	(15.02, 3.8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	编辑	吹膜机8	点	(19.61, 2.38,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	编辑	吹膜机9	点	(23.64, 1.01,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1	编辑	投料机1	点	(-14.96, 16.81,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2	编辑	投料机10	点	(24.61, 4.6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3	编辑	投料机2	点	(3.33, 11.25,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4	编辑	投料机3	点	(28.88, 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5	编辑	投料机4	点	(11.23, 9.0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6	编辑	投料机5	点	(-10.45, 15.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7	编辑	投料机6	点	(-5.86, 13.59,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8	编辑	投料机7	点	(-1.66, 12.1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9	编辑	投料机8	点	(15.91, 7.54,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0	编辑	投料机9	点	(20.66, 5.9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5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1	编辑	收卷机1	点	(-16.82, 11.49,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2	编辑	收卷机10	点	(26.95, -2.86,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3	编辑	收卷机2	点	(-12.14, 9.7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4	编辑	收卷机3	点	(-7.23, 8.19,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5	编辑	收卷机4	点	(-3.28, 6.82,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6	编辑	收卷机5	点	(1.56, 5.28,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7	编辑	收卷机6	点	(9.54, 2.8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8	编辑	收卷机7	点	(14.21, 1.01,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29	编辑	收卷机8	点	(18.89, -0.36,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30	编辑	收卷机9	点	(23.08, -1.57,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5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31	编辑	空压机	点	(4.95, 4.28,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8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32	编辑	排气筒配套风机	点	(-19.35, 13.23, 0, 1, 1)	0	昼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70
						夜间	全时段	无	声功率级	不分频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图 4-2 噪声设备工业声源属性表

序号	编辑	名称	建筑物高度(m)	室内参数	外墙参数	坐标		
						X(m)	Y(m)	地面高程(m)
1	编辑	建筑物	10	吸声系数: 0透声墙体参数(1透声墙体, 隔声量25dB)(2透声墙体, 隔声量25dB)(3透声墙体, 隔声量25dB)(4透声墙体, 隔声量25dB)	不考虑反射	-17.38	21.86	0
						-24.01	6.58	0
						28.73	-7.93	0
						34.73	7.21	0

图 4-3 建筑物衰减降噪属性表

序号	编辑	名称	接受点形状	背景值		接受点参数								
				昼间	夜间	步长(m)	长度(m)	接收点个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绝对高度(m)	
1	编辑	北厂界	点	-99	-99	0	0	1	7.87	16.14	0	1.2	1.2	
2	编辑	东厂界	点	-99	-99	0	0	1	33.54	-0.47	0	1.2	1.2	
3	编辑	南厂界	点	-99	-99	0	0	1	2.78	-2.14	0	1.2	1.2	
4	编辑	西厂界	点	-99	-99	0	0	1	-21.78	15.65	0	1.2	1.2	

图 4-4 接收点参数表

发声时段		计算结果								
昼间	夜间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1	东厂界	33.54	-0.47	0.00	1.20	50.43	-99.00	50.43
		2	北厂界	7.87	16.14	0.00	1.20	52.11	-99.00	52.11
		3	南厂界	2.78	-2.14	0.00	1.20	51.87	-99.00	51.87
		4	西厂界	-21.78	15.65	0.00	1.20	50.65	-99.00	50.65

发声时段		计算结果								
昼间	夜间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1	东厂界	33.54	-0.47	0.00	1.20	50.43	-99.00	50.43
		2	北厂界	7.87	16.14	0.00	1.20	52.11	-99.00	52.11
		3	南厂界	2.78	-2.14	0.00	1.20	51.87	-99.00	51.87
		4	西厂界	-21.78	15.65	0.00	1.20	50.65	-99.00	50.65

图 4-5 接收点预测噪声数值表

预测结果:

在上表项目噪声产生源强核算结果表基础上，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叠加点声源几何发散距离衰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50.43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0.65		达标
南厂界 (1m)	51.87		达标
北厂界 (1m)	52.11		达标
东厂界 (1m)	50.43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1m)	50.65		达标
南厂界 (1m)	51.87		达标
北厂界 (1m)	52.11		达标

通过采取相应隔音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塑料膜；

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运营 300 天，

则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色母粒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共产生废包装袋 2t/a，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资质单位。

(3) 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约为 2t/a，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5%，根据前文计算，项目 VOCs 吸附处置量为 2.7t/a，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3t，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8 (3*6) t/a，18t/a*15%=2.7t/a，满足吸附量需求。共产生废活性炭 20.7t/a。

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在设备润滑、检维修过程中，产生沾染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 HW49、代码为：900-041-49。

(6)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

(7) 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 2 桶 20kg 润滑油，单个桶重 2kg 左右，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1.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资质单位
3	废塑料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20.7t/a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0.01t/a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液态	0.03t/a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0.004t/a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毒性	900-039-49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10t/a	6个月
2	危废间	含油废抹布	毒性	900-041-49	厂区内		桶装	0.1t/a	12个月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毒性	900-217-08	厂区内		桶装	0.1t/a	12个月
4	危废间	废润滑油桶	毒性	900-249-08	厂区内		桶装	0.1t/a	12个月

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本次环评针对固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各类固废需要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并将一般固废区暂存的所有固废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完整的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① 贮存场所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需要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危废库、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要完整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需要按照下表达达到相关防渗等级要求。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此外，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用水、集水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转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均满足防渗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 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做好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院内 3 车间，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2500	0.04	0.000016

合计	0.000016
----	----------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润滑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泄漏的矿物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污染周围大气、土壤、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顶部设置无动力风机，如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硫、氮氧化物，可通过顶部无动力风机排出车间，减少车间硫、氮氧化物浓度。

②当车间内部发生火灾时，组织人员朝着安全出口方向远离。

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严格管理，生产人员应持证上岗。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泄漏围堰收集系统；并配套转运隔膜泵等设备，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危废间内润滑油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八、“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2 三同时验收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及处置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	------

废气	挤出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无组织 VOCs	加强管理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产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废包装袋	外售资质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塑料膜	外售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九、环境管理

（1）环境信息公开

环保机构合理设置对于有效地管理较为重要，一般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两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可兼职）环保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且专职环保人员需经过专职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考核。

（2）环保机构职责

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①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标准，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⑤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防治、应急措施；

⑥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环保素质；

⑦接受地方环保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①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④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⑤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③保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步保养、同步检修、同步运行，有效发挥环保设施减排能力。对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环保设施，逐个排查，制订并落实整改方案，提升处理能力。产生水、气（汽）、声、渣等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 环境监测

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企业应对常规项目及特征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特征污染物企业需具备自主监测能力。在不具备监

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针对拟建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设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VOCs	半年 1 次
	厂区内	VOCs	每年 1 次
	厂界	VOCs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夜间 Leq、夜间最大 L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十一、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表 4-1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 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 年 01 月 06 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十二、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

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附件二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十三、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无组织	厂界	VOCs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等做防渗措施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配备消防设施。 3、更新编制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习。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6、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防毒、围堰、报警装置，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上文““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p> <p>5、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申报。</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博淄川双杨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				0.3t/a		0.3t/a	+0.3t/a
	VOCs（无）				0.75t/a		0.75t/a	+0.75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废包装袋				2/a		2/a	+2/a
	废塑料膜				2t/a		2t/a	+2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20.7t/a		20.7t/a	+20.7t/a
	含油废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0.004t/a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资料性附件

一、附件

- 1、委托书
- 2、企业声明
- 3、营业执照
-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5、租赁合同
- 6、《淄川区双杨镇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附图

-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图 4、淄川区双杨镇工业聚集区-三区三线图
- 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图 6、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 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
- 图 8、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图 9、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 托 书

淄博美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02 月

企业声明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淄博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我公司在此声明：

1、环评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的数据、工艺、建设规模等信息均真实。

2、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经认真阅读，我单位对环评报告表中所写内容表示认可。

3、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环评报告表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如出现建设内容与报告表的审批内容不一致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淄博惠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K8EGMM61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淄博惠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2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龙保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150米院内3车间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和电动工具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川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2月31日15时28分59秒由刘龙保(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rPAoNr1ePFBQZWarhc7QkSEbXDh+APYk7V5NkPPpwQIqX4+arYIQocFT4W8NuH5J2a/8M/wuqs8nbDqOpocWJRA=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惠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 370 302MAK 3EGM61	联系人	刘龙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02-89-01-322538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地点	淄川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150米院内3车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淄博惠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150米院内3车间进行建设年产1500吨塑料薄膜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约800平方米,购置投料机10台套、吹膜机10台套、收卷机10台套、环保设备1套等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1500吨塑料薄膜产能。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龙保	联系电话	130***6703	备注
<p>承诺: 淄博惠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6-01-16</p>				

附件 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田茂青 370321197104260610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王允保 361424197907252037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土及土地坐落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梓潼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150 米院内北车间, 长 , 宽 , 共计 平方米。

第二条: 车间用途

该车间用途为: 生产保护膜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第四条: 租金

每年租赁费 伍万元 (¥: 50000.00 元), 签合同

当日付清租赁费, 下一年租赁费提前 10 天付清一年的租赁费, 每三年上浮租赁费的 5%, 如国家占用甲方车间赔偿费用与乙方无关, 如果国家占用乙方无条件搬走, 按甲方商定的年限到期后乙方优先租赁。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水电，乙方负责水电费用。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所用劳动人员及车辆安全、伤亡等一切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租赁期间乙方如在车间内改造需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同发青

乙方（签字）： 刘龙保

交定金 20000.00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3〕30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概述

（一）规划范围。2022 年你单位根据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委托编制了《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988.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凰路、双罗路至双杨镇边界，西至张博铁路，南至胶王路，北至省道 102。

(二) 产业定位。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

(三) 发展目标。近期（至 202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 103 亿元，工业增加值 30 亿元；远期（至 203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 256 亿元，工业增加值 77 亿元。

(四) 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五) 基础设施规划。集聚区污水处理依托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 ，规划近期扩容至 6 万 m^3/d 。目前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集聚区采暖用热目前由区内的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提供。在现状基础上，需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适时对供热、污水处理等设施进行改建、增建。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

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落实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在用地布局方面不完全符合现行的《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与淄川区“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存在冲突。规划方案应衔接“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进行调整。

目前集聚区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O₃超标，需落实集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在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 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规划》应根据淄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相应调整，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和落实，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应布置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三) 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四)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落实中水回用要求，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优化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协调地方政府加快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的建设，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前，严格控制供热需求大的项目入区。

(五)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标准，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六)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做好企业-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

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八）加强集聚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建设项目入驻时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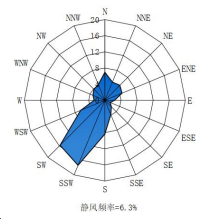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 勃 山东省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研究员
林 晶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董 捷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万学胜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永梅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
高崇智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张玉成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成凯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刘 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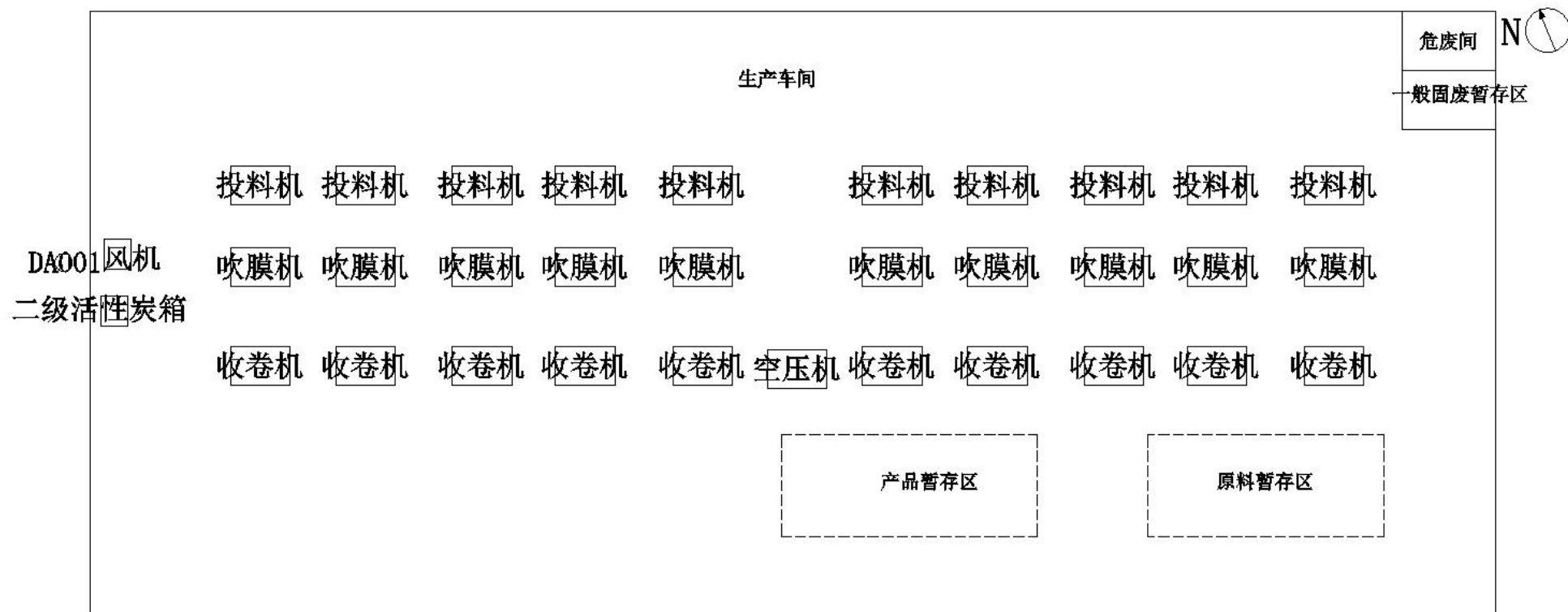
抄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淄川区
发展和改革局、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川区自然资源局、淄
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典图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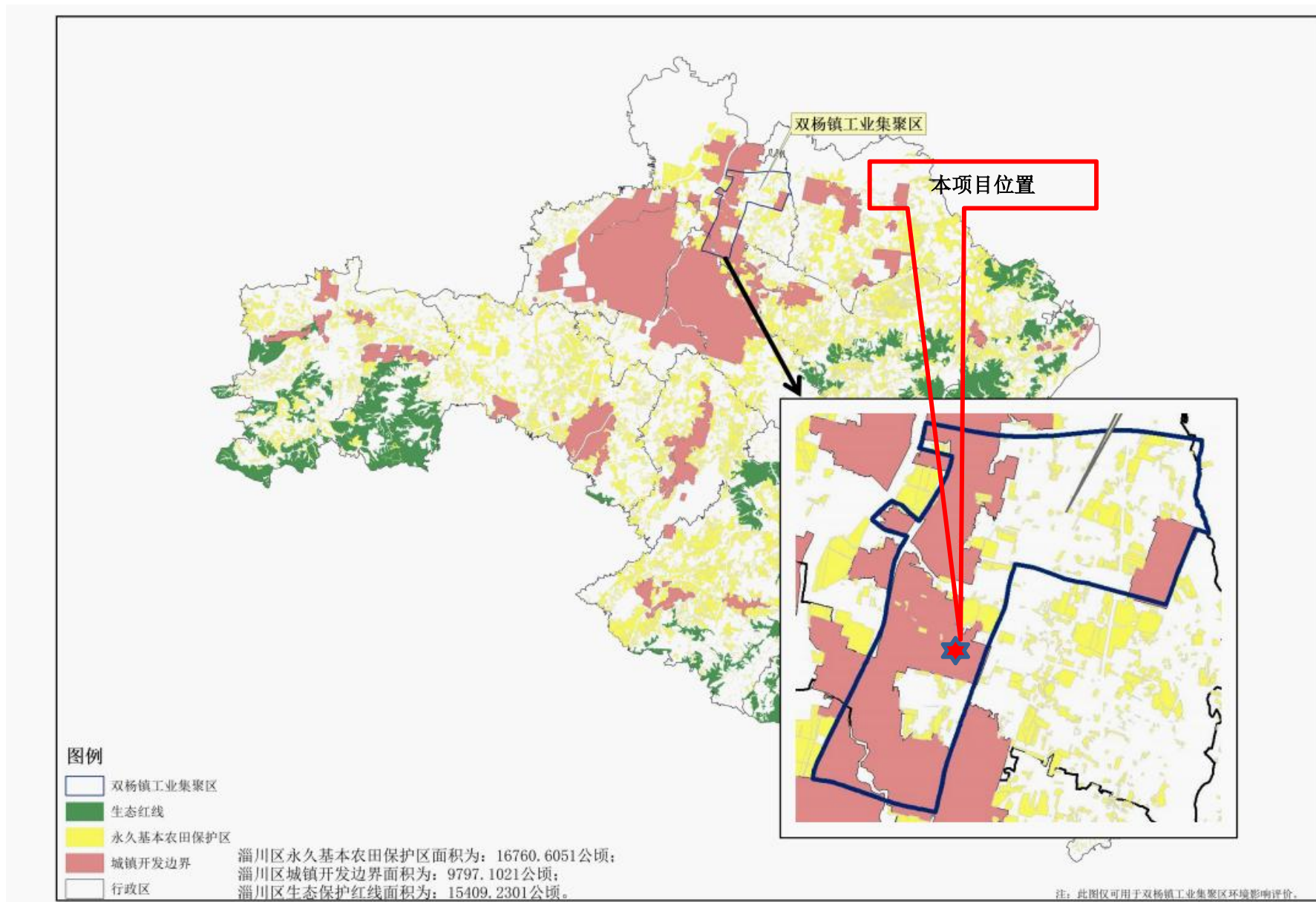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60 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7200)



附图3 项目厂区平布面置图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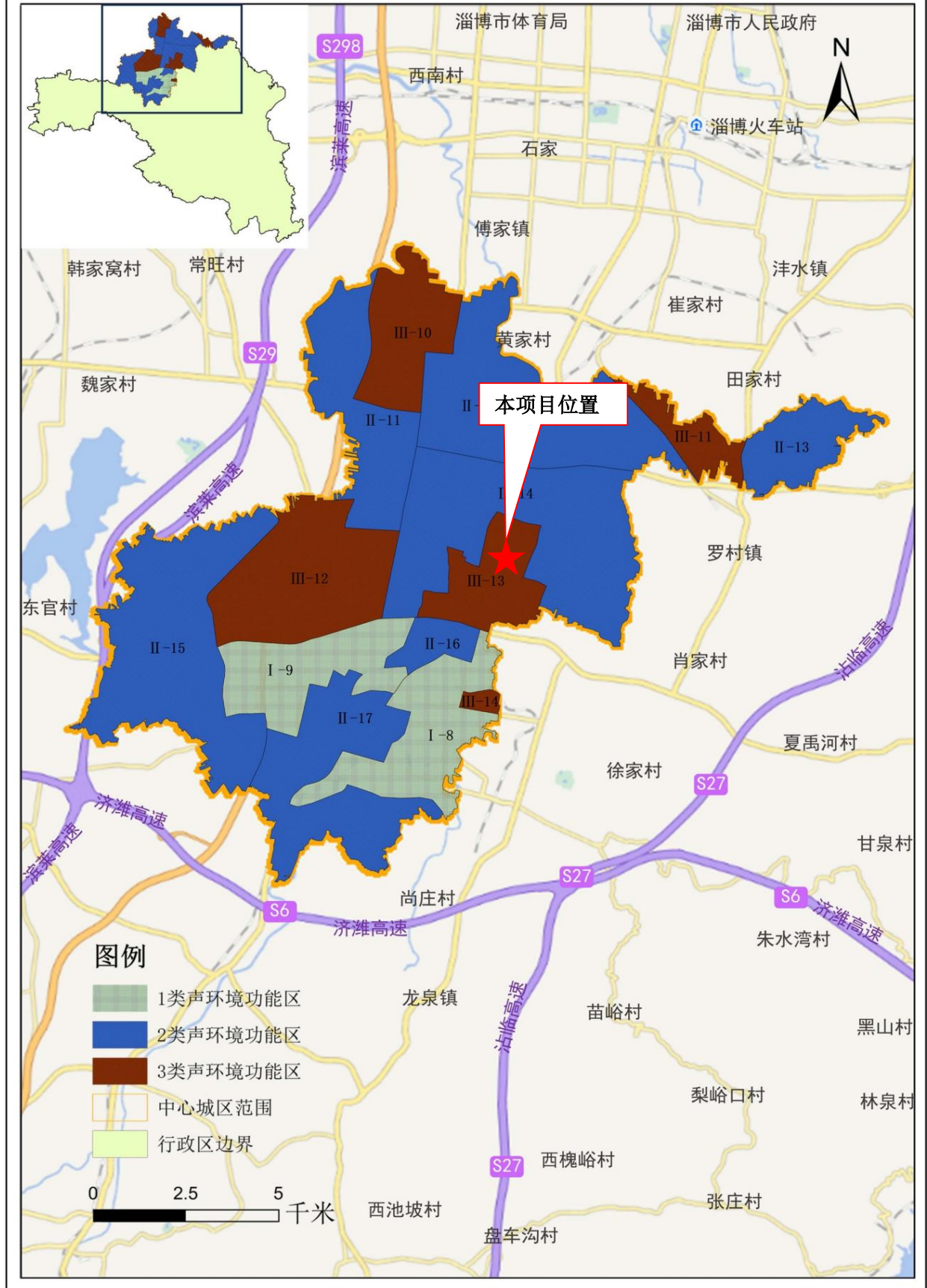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三区三线图

34	淄川区	II-16	2类功能区	建设路—鲁泰文化路—雁阳路—淄城路—北苑路—张博铁路—孝妇河东岸—建设路	2.33
35	淄川区	II-17	2类功能区	将军西路—庆淄路—松龄西路—孝水路—淄博昊孚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北边界—淄川区正诺物资经销部北边界—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北部西边界—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北部北边界—张博铁路—松龄西路—淄城路—城里大街—吉祥路—将军东路—淄城路—滨河路—文峰路—淄川区中心城区南边界—张博附线—将军西路	13.73
36	淄川区	III-10	3类功能区	淄川区与周村区交界—淄川区与张店区交界—北京路—彭赵路—至发路—杨荫路—张博附线—原山大道—淄川区与周村区交界	7.78
37	淄川区	III-11	3类功能区	淄川区与张店区交界—S231张台线—淄川区中心城区南边界—X001—淄川区与张店区交界	3.19
38	淄川区	III-12	3类功能区	淄川区与周村区交界—雷达汽车(山东)有限公司北边界—雷达汽车(山东)有限公司东边界—眉山路—至发路—建设路—凤凰山路—眉山路—淄川区与周村区交界	14.28
39	淄川区	III-13	3类功能区	丰泉路—凤凰路—梓潼路—淄博亿泰陶瓷有限公司东边界—淄川区中心城区东边界—建设路—孝妇河东路—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北边界—山东金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北边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淄川大队双杨中队北边界—张博公路—丰泉路	6.36
40	淄川区	III-14	3类功能区	鲁泰集团北边界—淄川区中心城区东边界—松龄东路—鲁泰文化路—鲁泰集团北边界	0.56
41	博山区	I-10	1类功能区	珑山路—张博铁路—白虎山东路—白虎山路—金晶路—沿河西路—中心路—西环路—珑山路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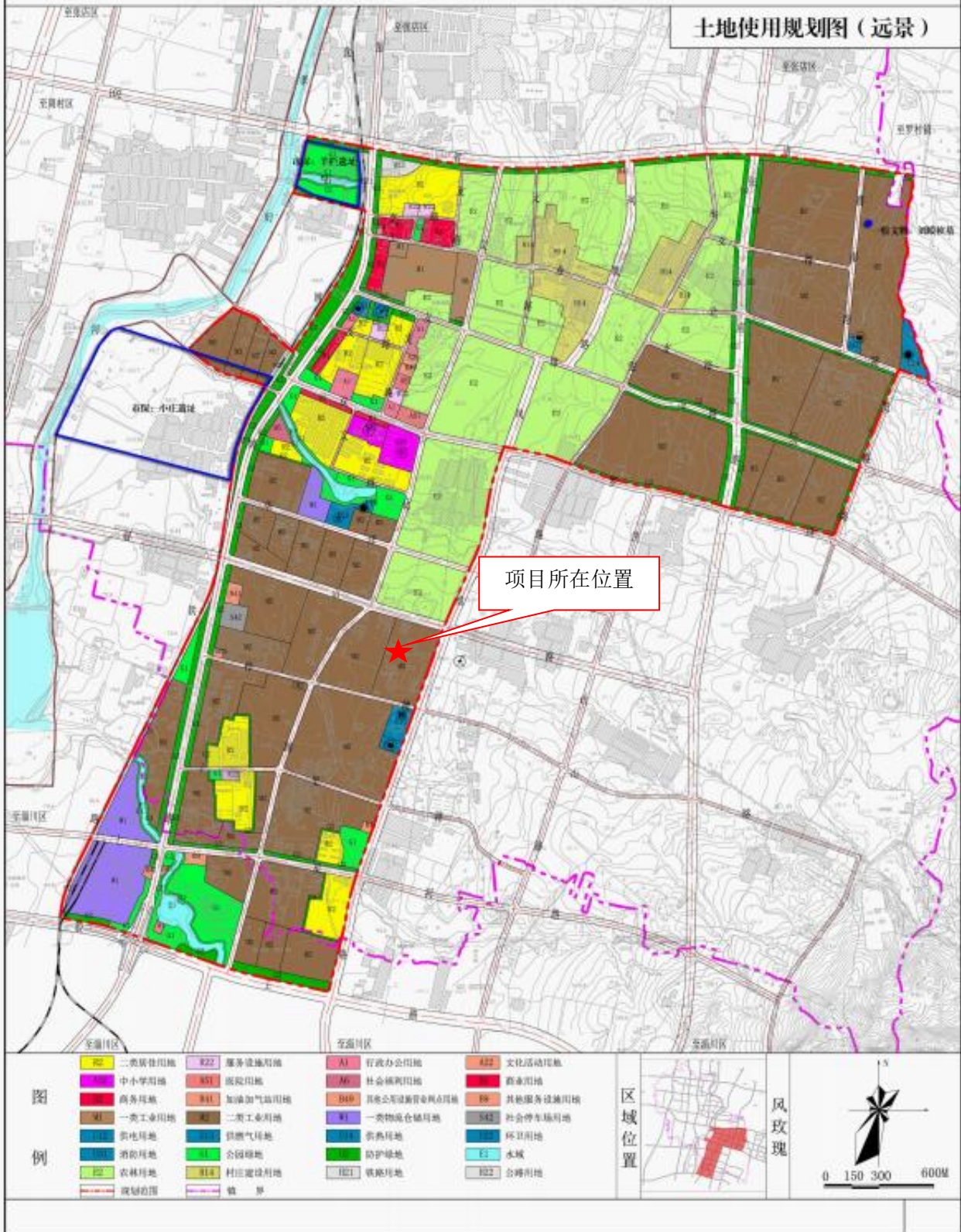
附图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1

淄川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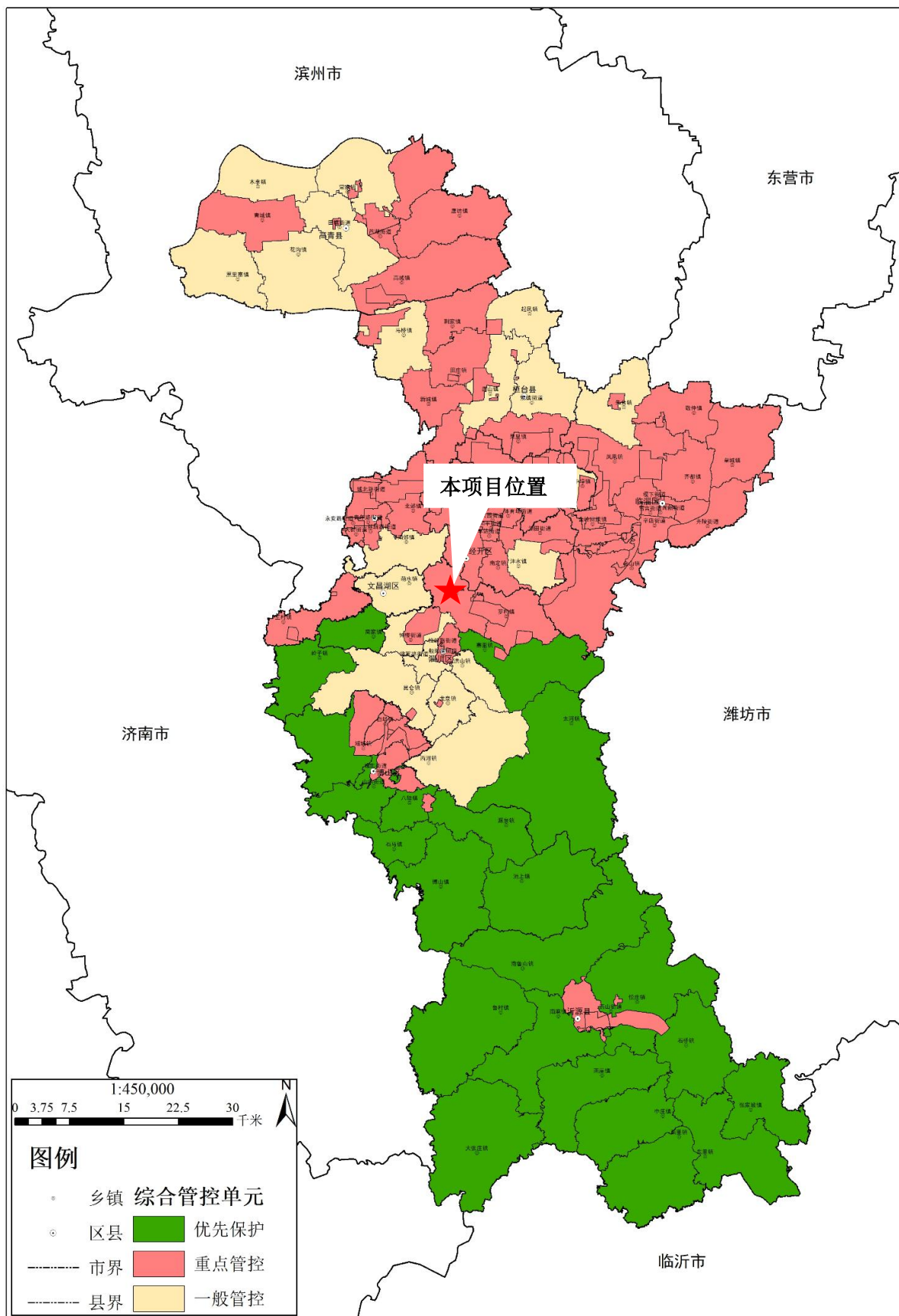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6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